关于《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

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7月28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新政办〔2022〕17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历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长江及湖库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两手发力，从延续深化、整合提升、衔接统一三个层面推动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落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江大保护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牢固树立“两山”理念，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长江高水平保护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引领、系统修复。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自然修复，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序部署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深化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保护与修复。

3.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针对污水乱排、水体黑臭、生态破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源头防治，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

4.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升”行动，实现从“全面出击向重点突破、应急治理向常态化治理、治标向标本兼治”三个转变，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四、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模块，其中“总体要求”、“保障措施”两个模块严格对标市方案，“主要任务”出自于各单位上报专项方案的“工作目标”。《方案》包含十个专项方案，其中，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3项，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1项。

《方案》包含11个附件，分别为：

1、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绿色转型攻坚提升行动（区科经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经信厅）；

2、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生态环境厅）；

3、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省方案中的牵头单位是省住建厅，市区两级该项工作均由水务部门负责，因此区级牵头单位为区水务和湖泊局）；

4、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省方案中的牵头单位是省住建厅，市区两级该项工作均由城管部门负责，因此区级牵头单位为区城管执法局）；

5、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行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交通运输厅）；

6、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攻坚提升行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农业农村厅）；

7、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区园林和林业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林业厅）；

8、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自然资源厅）；

9、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水利厅）；

10、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行动（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对应省方案中的省水利厅）；

11、新洲区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名单（对标省、市指挥部及十个专项行动指挥部成员构成）。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8月1日